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1/04/14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專業必修	論文研討一、二	4	4	2	2					
	論文研討三、四	4	4			2	2			
	科技英文寫作	4	4		2	2				
	Web 程式設計專題	3	3	3						
	資料探勘專題	3	3	3						
	軟體實務專題	3	3		3					
	網路程式設計及網路規劃專題	3	3		3					
	多媒體技術專題	3	3			3				
	行動應用系統專題	3	3				3			
	小 計	30	30	8	10	7	5			
專業選修科目	智慧型系統	人工智慧	3	3	3					
		資料倉儲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專家系統(英)	3	3		3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3			
		模糊系統	3	3			3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		
	網路與多媒體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					
		等候理論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網技網路技術	3	3		3				
		網路安全	3	3		3				
		視覺密碼學	3	3		3				
		互動媒體技術	3	3		3				
		影像處理專題	3	3			3			
		媒體安全專題	3	3				3		
		資訊隱藏及浮水印	3	3				3		
		總計	碩士論文	6						
			必修學分數	30	30	8	10	7	5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1/04/14

應選修學分數	3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由本系自審，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即可
合計	39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3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
2. 必修課程：論文研討 (8)、必修專題(18)及科技英文寫作(4)。
3. 修畢業論文：6 學分；修技術報告：0 學分。
4. 技術報告可取代畢業論文(但仍需修滿 39 學分才可畢業)。
5. 畢業總學分：39 學分，需選修一般碩士生 3 學分選修課程。